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8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 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大同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 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6号）文件要求，不断巩固拓展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持续推动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全市（包括市本级和各县区，下同）城镇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错接混接管道，形成排查报告和排查清单，制定滚动推进、督改并重的系统化改造方案，2026年底前全市完成治理和改造工作，从源头到末端系统性解决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成效的各类问题，最大程度地减少排水管网合流现象的发生。

二、改造范围

（一）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文化旅游景点等场所的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

（二）排查发现仍然存留的市政雨污合流管道。

（三）现状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点。

三、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组织专业队伍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水源头合流管网和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并根据改造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4 年 9 月）

1. 排水源头合流管网和错接混接排查。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区域，对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厂、企业、居住小区、文化旅游景点等场所的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分别牵头负责。对源头庭院管网的建设年代、排水体制、产权归属、排水出路、管道规模进行清查，以及因庭院的污水系统不完善或管道结构性缺陷等造成排水出路不畅而引起的雨污混接问题的摸排，着重核查雨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收水边沟和横截沟是否存在油污、异味和私自接管等疑似雨污混接混排现象。

2. 存留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排查。对建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市政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性排查，全面摸清 2020 年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以来仍然存留的市政雨污合流管道底数。此项工作平城区、云冈区范围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由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其他县区由属地政府负责。

3. 市政雨污分流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对现状市政雨污分流管

网错接混接现象进行系统排查，重点对雨污水源头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错接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临时性雨污混接现象，对雨污分流改造后排水系统末端仍存在较高溢流污染风险现象进行排查。此项工作平城区、云冈区范围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由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其他县区由属地政府负责。

（二）建立台账阶段（2024 年 10 月）

各县区政府按省市文件规定，建立摸排机制并形成排查报告和排查清单，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系统化改造方案制定，由市城管局牵头初审和汇总后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排查报告、排查清单进行审查、评估。排查清单涵盖从源头合流管网、错接混接管网、遗漏改造管网和分流改造不彻底管网的系统性排查内容，建立起管网清单、源头清单。管网清单列明管道位置、管径、连接关系、管材、排水方向、建设年代、构筑物以及管道错接混接等；源头清单按照场所分类，列明名称、位置、幢数、建设年代、人口、现有排水体制、管线竣工图、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三）改造实施阶段（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1. 雨污分流源头治理。针对建筑内管道错接混接现象，重点对老旧小区阳台洗衣机废水排入雨水落水管、住户私接管道至雨水管现象进行排查整改；针对庭院内小区合流管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采取新建雨水管道、浅边沟导排或新建污水管道形

式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对于确实无法实施雨污源头分流改造的区域，需报备排水主管部门，同时应设置截流、调蓄等设施，防止污水溢流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2. 市政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改造。排水管网错接混接表现为雨水管接入污水管或污水管接入雨水管。排水管网错接混接形成原因复杂，要梳理清楚管网错接混接症结所在，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实现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位全面整治，消除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区域，确保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能够真正实现分流排放效果。

3. 存留的市政雨污合流管网治理。对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中遗漏的改造区域和未改造管网，要查找遗漏原因，克服改造困难，确保不漏不弃全面实施分流改造。

（四）竣工验收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改造实施阶段完成后，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采用管道视频检测、管道潜望镜检测等先进检测方式，全面验收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竣工资料及时交接存档，为实现管网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五）评估整改

市城管局、其他县区住建或城管部门要全力配合省住建厅组织的第三方机构对市、县竣工验收项目开展年度评估，当年评估、当年整改，形成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完善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抓好落实，以排水管网汛期不溢流和雨水

管线入河排口晴天不流水为检验标准，对已完成改造项目中遗漏、不达标工程进行补救整改，扎实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

四、工作要求

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属地属权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属地城镇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形成项目清单，将任务落实落地。要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动、按期完成。

市城管局要统筹兼顾，做好排查和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负责对改造工程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市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市规自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区规划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积极协助、加快办理改造工程规划手续；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配合属地政府进行所辖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及家属院合流管网和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改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整合使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引进社会资本，争取专项债等信贷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政府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元投资机制，全面完成省市政府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

